**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文件**

教科院[2024] 3号

教育科学学院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

教育科学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实施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所、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党委会审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2024年10月18日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学校“1238”发展思路，加快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学院，为进一步鼓励我院全日制研究生开展前沿领域的教育科学研究，形成具有前瞻性、创新性、较高学术水平的原创性成果，推动我院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设立“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资助我院研究生开展学术研究，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研究生申报选题需结合自身研究方向、学位论文或导师科研项目等，提高学术研究水平，产出高水平、原创性的创新成果。

（二）研究生在项目申报与开展过程中需自主创新，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不弄虚作假。

（三）相关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华南师范大学。

**二、资助范围**

（一）申报对象。具有我院正式学籍的非定向全日制非毕业班硕士及博士研究生。

（二）申报条件。申请人具有浓厚的研究兴趣，具有较好的科研素质与研究基础，具备一定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申请人及主要参加人在校期间未受过学校或学院处分、未出现学术违纪情况；申请人的指导教师积极支持其创新课题研究工作，能够提供相应的科研条件保障。

（三）项目类别与经费。立项项目分博士生资助项目和硕士生资助项目两个类别。其中，博士生资助项目计划每年资助5项，每项10000元人民币；硕士生资助项目计划每年资助15-20项，每项6000元人民币；按当年实际申报情况为准，宁缺毋滥。

（四）其他。每位研究生在其攻读硕士或是博士研究生学位期间，本项目只予资助一项。

**三、项目申报与评审**

（一）申报时间：每年10-11月。

（二）申报与评审流程：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评审”的方式进行申报管理，申请人当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申报者可以个人形式申报项目，也可以团队形式（不超过5人）申报项目，团队项目必须明确项目负责人。鼓励跨年级、跨专业合作。

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教育科学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申报书》（项目名称不超过20个字符）（附件1），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向所在学院研工办提出申请。学院研工办组织专家评审，并对评审通过名单进行3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获资助者名单及资助金额。

**四、项目管理**

（一）资助周期。资助项目的执行期限为1年。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结题的，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批准后，最多可以延期6个月结题。申请延期结题时，如已为毕业班则不予延期。

（二）经费管理。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资助经费可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出版/版面费、资料费、文献检索费、知识产权事务费、学术会议费、市内交通费、国内及港澳台差旅费等，不得用于发放人员费。资助经费分两次报销：立项后可报销资助金额的60%，结项通过后再报销资助金额的40%。

各项目负责人所提交发票需经项目指导教师审核签字后，方可到学院研工办报销。指导教师在确保项目支出与立项项目真实相关的同时，还需关注项目支出执行进度和项目进展情况。

（三）结项要求。获得科研创新计划项目资助的研究生在结题前应以华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以下成果：

博士生资助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本专业领域的SSCI来源期刊（非预警期刊）、A&HCI或CSSCI来源期刊（含扩展版）至少发表1篇与本课题研究相关的学术论文。署名要求：本人为独立作者、第一作者。

硕士生资助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本专业领域的SSCI来源期刊（非预警期刊）、A&HCI、CSSCI来源期刊（含扩展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省级以上公开刊物至少发表1篇与本课题研究相关的学术论文。署名要求：本人为独立作者、第一作者。

（四）结项管理。项目负责人应按学院研工办要求，及时提交《教育科学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结项申请表》（附件2）、研究报告以及相关论文成果佐证材料；由学院研工办组织专家对项目结项材料进行审查和验收，结项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优秀”项目负责人可优先参加有关评奖活动，并可优先申请硕博连读资格；通过结项验收者方可获得项目结项证书，评审结果由学院研工办在学院官网公布。

（五）项目中止。获得学院科研创新计划项目资助的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在校期间随时可被取消或暂时停止资助，停止发放资助经费剩余的40%，情节严重者追回资金。

1.学术行为不端者；

2.违反校纪校规者；

3.在学期间休学、退学者；

4.擅自更改实施计划或资助经费使用不当者；

5.未能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结项成果者；

6.结项评审不合格者。

**五、附则**

（一）成果检索。关于本办法的外文成果级别认定，项目负责人在报送结项成果时须出具由学校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

（二）成果认定。获得学院科研创新计划项目资助的研究生，其研究成果须注明“获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翻译统一为“Funded by the [Scientific Research](https://fanyi.so.com/?src=onebox#scientific research) Innovation Project of School of Education，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未注明上述字样的成果不计入结题成果。

（三）其他事项。如指导教师调离，申请人需及时向学院研工办报告情况、明确新的指导教师，保证项目研究工作继续进行。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1.《教育科学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申报

书》

2.《教育科学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结项

申请表》

附件**1：**

****

**教育科学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

**项目申报书**

|  |  |
| --- | --- |
| 课题名称： |  |
| 主持人姓名： |  |
| 所在年级、专业： |  |
| 培养层次： |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
| 填表日期： |  |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2024年9月制

**填 写 说 明**

1. 本申请书所列各项内容均须实事求是，认真填写，表达明确严谨，简明扼要。

2. 本申请书可根据需要加页，但不要改变格式、内容与大小。相关支撑材料附后，在左侧装订成册。

3. 本申请书涉及签字或指导教师意见等，需上传亲笔签名或意见。除需亲笔签名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均采用打印稿、统一使用宋体、小四号字、单倍行距、可加页。参考文献格式请严格参考《教育研究》杂志。

一、简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关键词 |  |
| 主持人姓名 |  | 学号 |  | 专业 |  |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指导教师 |  | 职务 |  | 职称 |  |
| 参与人姓名 | 专业 | 学号 | 分工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持人曾经参与科研的情况 |  |
| 项目简介（500字左右） |  |

二、课题论证

|  |  |
| --- | --- |
| 填写要求：参考提纲如下，3000字以上，可加页。表1 课题论证提纲

|  |
| --- |
| （一）研究意义（二）国内外研究现状（三）研究内容（四）技术路线、拟解决的问题、研究重点和难点（五）项目研究进度安排（六）创新点与项目特色（七）项目研究预期成果（研究论文、设计、专利、实物、调研报告等情况及数量）（八）研究基础和保证1.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积累和已取得的成绩2.已具备的条件，尚缺少的条件及解决方法 |

 |

三、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 |
| **开支科目**  | **预算金费****（元）** | **主要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经费总额** |  |  |

四、指导教师意见

|  |
| --- |
| 指导教师（签名）：年 月 日 |

五、评审意见

|  |
| --- |
|  评审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六、学院意见

|  |
| --- |
|  主管领导（签名）： 学院（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2：

**教育科学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结项申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项目类型 |  |
| 负责人姓名 |  | 负责人学号 |  |
| 所在专业 |  | 联系电话 |  |
| 指导教师 |  | 论文级别 |  |
| 项目成果描述 | 样例：本项目组研究成果为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已完全达到结项要求，具体情况如下：张三，教育何以关涉人类幸福[J].教育发展研究.2022.12. |
| 指导教师意见 | 指导教师（签章）： 年 月 日 |
| 学院评审意见 |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保持在1页，不要加页。